

其他事項說明

預告廢止「公告違反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其違規市售品及庫存品回收之處理事宜」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聯絡人：郭審查員。
- (四) 電話：02-27878247。
- (五) 傳真：02-26532073。
- (六) 電子郵件：boliversimon@f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已研擬訂定「違反藥事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與業者依風險評估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回收之藥品處理規定」草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已研擬訂定「違反藥事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與業者依風險評估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回收之藥品處理規定」草案。